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 248 号

申请人一：赖虔远，

申请人二：叶秀福，

申请人三：肖多华，

申请人四：肖承鹏

申请人五：朱祥斌

申请人六：陈立有

申请人七:朱祥祺,

申请人八:肖赐平,

申请人九:杨小平

申请人十:王有明,

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刘焱,系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一: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37UFWA9B。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广福镇府前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杨超,联系电话:0791-88859600。

委托代理人:毛成龙,系公司员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二: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4MA3978L39U。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白鹭湖出口加工

区标准厂房 A1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凌贤胜,联系电话:0791-88859600。

委托代理人:戴红结,系公司员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三: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088965XD。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广福镇广三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兰华,联系电话:0791-88859600

委托代理人:赵杰,系公司员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四:马强林,

申请人赖虔远、叶秀福、肖多华、肖承鹏、朱祥斌、陈立有、朱祥祺、肖赐平、杨小平、王有明与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马强林因工资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赖虔远、叶秀福、肖多华、肖承鹏、朱祥斌、陈立有、王有明及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刘焱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毛成龙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戴红结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赵杰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马强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赖虔远、叶秀福、肖多华、肖承鹏、朱祥斌、陈立有、朱祥祺、肖赐平、杨小平、王有明、于2023年1月开始在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众旅）承包的中书文旅城A地块项目中承担泥工工作。该项目是由赣州中书资源置业有限公司发包，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旅集团）承建。被申请人新旅集团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了被申请人南昌众旅，被申请人南昌众旅又将部分泥工工程分包给了被申请人马强林。申请人在项目工地完成工作后，由被申请人马强林申报给被申请人南昌众旅，后由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众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被申请人南昌众旅和被申请人赣州众旅均为被申请人新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人新旅集团和南昌众旅、赣州众旅存在财务混同，应当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24年6月3日经被申请人马强林确认，申请人赖虔远、叶秀福、肖多华、肖承鹏、朱祥斌、陈立有、朱祥祺、肖赐平、杨小平、王有明的工资总额为283206元。故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提起申请人特向贵委提起仲裁，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283206元。

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辩称：对于十申请人的实际上班考勤记录有异议。

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辩称：对于十申请人的实际上班考勤记录有异议。

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辩称：对于十申请人的实际上班考勤记录有异议。

被申请人马强林辩称：对于十申请人的仲裁诉求没有意见，对于诉求金额无异议。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被申请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用于证明：（1）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资格；（2）被申请人南昌众旅、赣州众旅是被申请人新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的事实。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马强林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书文旅城 A 地块施工单位的信息，用于证明被申请人新旅集团有限公司系中书文旅城 A 地块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马强林进行质

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3. 中书文旅城 A 地块泥工马强林班组统计欠薪名单、金额，用于证明：（1）十申请人在中书文旅城 A 地块工地承担泥工劳务的事实；（2）2024 年 6 月 21 日被申请人马强林确认了十被申请人应付未领工资金额总额 283206 元的事实。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总金额我司需要复核。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总金额我司需要复核。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总金额我司需要复核。被申请人马强林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4. 银行流水，用于证明被申请人新旅集团利用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众旅支付工资的事实。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马强林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5. 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赣州中国文谷新旅城 A 期泥工工程内部承包责任书，用于证明被申请人南昌众旅将部分泥工工程分包给被申请人马强林的事实。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马强林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

证据工人考勤记录表，用于证明工人上班实际考勤记录。申请人进行质证，对工人考勤记录表的三性均有异议，系被申请人方单方制作，上面并无十申请人的签字确认，无法核实其真实性，与本案并无关联；本案当中申请人方已经提供了被申请人四马强林与工人签字确认的马强林班组统计的欠薪名单及金额，马强林作为实际承包被申请人方项目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其签字确认具有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十申请人的考勤记录表，是由住建系统工人实名制考勤系统打印出来的，具有真实性；对于马强林作为南昌众旅实际分包商无异议，但马强林对十申请人所签署欠薪单需复核确认；如马强林对十申请人签署的欠薪单，例如 50 万或 100 万，我司是否都需承担？由此推断马强林对十申请人签署的欠薪单我司需复核，应根据住建系统工人实名考勤系统工人实际上班天数作为十申请人劳动报酬依据。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十申请人的考勤记录表，是由住建系统工人实名制考勤系统打印出来的，具有真实性；对于马强林作为南昌众旅实际分包商无异议，但马强林对十申请人所签署欠薪单需复核确认；如马强林对十申请人签署的欠薪单例如 50 万或 100 万，我司是否都需承担？由此推断马强林对十申请人签署的欠薪单我司需复核，应根据住建系统工人实名考勤系统工人实际上班天数作为十申请人劳动报酬依据。申请人马强林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有异议，这个证据确实是一个依据，但不能完全代表工人的出勤情况。

本委查明：被申请人新旅集团有限公司系赣州中书文旅城 A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新旅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由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案涉项目工人工资。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将案涉项目泥工工程劳务分包给被申请人马强林。被申请人马强林组织工人进行施工作业。申请人赖虔远、叶秀福、肖多华、肖承鹏、朱祥斌、陈立有、朱祥祺、肖赐平、杨小平、王有明由被申请人马强林聘请进入案涉项目从事泥工工作。

另查明，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新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四被申请人是否欠付申请人工资的问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书文旅城 A 地块泥工马强林班组统计欠薪名单、金额》，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马强林在庭审中确认，尚欠申请人赖虔远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 103066 元未支付，尚欠申请人叶秀福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 27580 元未支付，尚欠申请人肖多华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 34150 元未支付，尚欠申请人肖承鹏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 15400 元未支付，尚欠申请人朱祥斌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 20780 元未支付，尚欠申请人陈立有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 13450 元未支付，尚欠申请人朱祥祺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 13500 元未支付，尚欠申请人肖赐平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 36270

元未支付，尚欠申请人杨小平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 15550 元未支付，尚欠申请人王有明在案涉项目做事工资 3460 元未支付。

关于申请人工资应由谁支付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的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新旅集团有限公司自述是赣州中书文旅城 A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新旅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又将案涉项目泥工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第三人马强林，申请人由第三人马强林直接招用，接受第三人马强林管理和支配，第三人马强林对十申请人做事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故第三人马强林应向十申请人支付上述所欠工资。由于第三人马强林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即对第三人马强林欠付十申请人的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另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

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之规定，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案涉申请人支付工资，所以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属于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承包范围，故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上述十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被申请人新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上述十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马强林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赖虔远支付工资 103066 元；

二、被申请人马强林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叶秀福支付工资 27580 元；

三、被申请人马强林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肖多华支付工资 34150 元；

四、被申请人马强林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肖承鹏支付工资 15400 元；

五、被申请人马强林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朱祥斌支付工资 20780 元；

六、被申请人马强林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陈立有支付工资 13450 元；

七、被申请人马强林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朱祥祺支付工资 13500 元；

八、被申请人马强林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肖赐平支付工资 36270 元；

九、被申请人马强林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杨小平支付工资 15550 元；

十、被申请人马强林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王有明支付工资 3460 元；

十一、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十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十二、被申请人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十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十三、被申请人新旅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十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圣成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陈圣荣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11-12



11-12